

证券代码：872910

证券简称：正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06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朝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391,4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尹红女士、常务副总经理杨宝山先生、副总经理沈加曙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度期间，积极履行董事会整体职责，良好完成全年经营治理任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91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度期间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运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有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监事会全年工作内容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91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91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91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91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91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，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91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朝阳、尹玲、尹红、杨宝山、沈加曙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。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91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91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海、韩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